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者於信義能源的股權投資**  
**視作出售於信義能源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投資者同意以1,580百萬港元個別(但非共同及個別的)認購合共1,580股新信義能源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0%。股權投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投資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 Xinyi Power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持股比例將降至信義能源股份經擴大數目的 75.0%，且信義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將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其集團於信義能源的股權的交易。

由於各名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股權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就投資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投資者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認購合共1,580股新信義能源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0%。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為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能源集團將為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總裝機容量為3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六座總裝機容量為614兆瓦的在建中太陽能發電場。董事預期，將予竣工及由信義能源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934兆瓦。

根據信義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承諾，信義能源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屆時的股東合共不再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50%以上之日期間，信義能源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即作出承諾之日)的在建項目除外。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 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

### 投資協議

股權投資安排載於投資協議內。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信義能源(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信義能源的現有唯一股東)；及
  - (c)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及Day Dimension(各自作為投資者)。所有投資者均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

Charm Dazzle由非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Xu Feng由董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哥哥)全資擁有。

Sharp Elite由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Precious Smart由李聖典先生(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Will Sail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Yuanyi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Heng Zhuo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Far High由信義玻璃的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Day Dimension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信義能源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各自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認購 610、250、250、150、60、60、60、60 及 80 股新信義能源股份。緊隨完成後，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將分別持有 9.65%、3.96%、3.96%、2.37%、0.95%、0.95%、0.95%、0.95% 及 1.26% 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投資者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為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 25.0%。

**股權投資金額：** 投資者應付總額將為 1,580 百萬港元。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應付總額分別為 610 百萬港元、250 百萬港元、250 百萬港元、15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及 80 百萬港元。總額須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股權投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額外資本承擔：**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業務發展而要求的該等其他時間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 3,000 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該額外資本承擔將用於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投資者於所有方面合理信納信義能源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信義能源就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其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c)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各投資者就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其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投資者合理認為，並無發生影響中國太陽能行業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除無法獲豁免的條件(d)外)，則投資協議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 有關信義能源集團的資料

### 概覽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 Xinyi Power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是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能源集團將為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總裝機容量為 3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六座在建及開發中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614 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由在中國成立的不同特殊目的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運營。董事預期，將予竣工及由信義能源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 934 兆瓦。

根據信義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承諾，信義能源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當屆時的股東合共不再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 50% 以上之日期間，信義能源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即作出承諾之日)的在建項目除外。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下表載列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若干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位置	中國 安徽 六安金寨	中國 安徽 蕪湖三山	中國 福建南平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天津濱海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湖北紅安	中國 安徽蕪湖 無為縣	中國 安徽蕪湖 繁昌縣	中國 安徽 六安壽縣
太陽能發電場分類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設計裝機容量(兆瓦)	150	100	30	40	174	100	100	100	40	100
實際/預期併網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年終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1.0	1.0	1.0	1.0	0.95	1.0	1.0	1.0	1.0	1.0
擁有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信義能源的初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0,580	136,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03	134,184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44,006	117,911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150.3百萬港元。

##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的股權架構：

信義能源股東	緊接完成前信義能源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Xinyi Power	4,740	100.0%	4,740	75.0%
Charm Dazzle	—	—	610	9.65%
Xu Feng	—	—	250	3.96%
Sharp Elite	—	—	250	3.96%
Precious Smart	—	—	150	2.37%
Will Sail	—	—	60	0.95%
Yuanyi	—	—	60	0.95%
Heng Zhuo	—	—	60	0.95%
Far High	—	—	60	0.95%
Day Dimension	—	—	80	1.26%
總計	<u>4,740</u>	<u>100.0%</u>	<u>6,320</u>	<u>100.0%</u>

##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完成後將會繼續。由於完成後信義能源將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者合共持有25.0%，故於完成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本集團(信義能源集團除外)成員公司與信義能源集團作為交易雙方訂立的於完成後將會繼續的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a)本公司及本集團(信義能源集團除外)一間成員公司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授予信義能源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b)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信義能源的未來股權投資。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於完成後亦將遵從上市規則下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或到期，本公司將遵從相關關連交易規定。

### 本集團股權投資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股權投資為一項股權交易，因而並不會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盈虧。股權投資不會導致對信義能源的控制權出現任何缺失。股權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義能源計劃將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a) 支付在建太陽能發電場的未償付資本開支；及 (b) 信義能源集團的日常運營資金。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欠付信義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為 2,892.8 百萬港元（「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予以資本化。

信義能源集團擬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包括投資協議項下的額外資本承擔）為其業務的額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始以作自用的屋頂太陽能板開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完成第一個及第二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為 250 兆瓦。此後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一直快速發展，信義能源註冊成立為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320 兆瓦，在中國擁有六座在建和發展

中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614兆瓦。董事預計，信義能源集團將建成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到二零一五年底將達934兆瓦。

根據信義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承諾，信義能源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屆時的股東合共不再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50%以上之日期間，信義能源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即作出承諾之日)的在建項目除外。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 **股權投資金額基準**

股權投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投資金額1,580百萬港元佔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0%。

### **股權投資的主要好處**

董事會認為股權投資對本集團將有下列好處：

*額外財務資源可更靈活地集資，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日後增長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實施的政府政策利好，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時間至關重要。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需要不斷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支持。於信義能源成立為一個融資平台後，本集團已另設一個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用以取得未來融資資源及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業務模式。股權投資是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隱含價值作出的首筆股權融資，這將增強股東價值。經考慮動用可供本公司選擇的現有股權及債務融資渠道而

開展的多種融資形式之優點，董事認為，就促進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發展而言，股權投資是最具成本效益的種子融資形式。

#### *釋放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價值潛力*

按股權投資的金額計，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隱含價值表示對信義能源集團目前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估計建設成本的溢價及股東價值在本集團範圍內得到增強。之後對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作出的股權投資之估值越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價值潛力將朝對股東有利的方向得到越大釋放。

#### *繼續享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帶來的裨益並對之保持控制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對信義能源保留大部分控制權及權益。股東將能夠參與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成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

#### *備選股權融資渠道*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倚賴兩個融資來源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即(a)銀行借款及(b)本公司的權益發行。本集團在另行舉債方面的能力將對額外借入銀行借款造成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兩次權益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86.6百萬港元及1,150.0百萬港元。成立信義能源及進行股權投資已提供另一種不會令股東持股百分比不斷被即時攤薄的股權融資渠道。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由信義能源、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聖潑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股權投資中

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聖潑先生除外)就批准股權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能源由本集團成立為控股公司，管理及經營其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且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 Xinyi Power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持股比例將降至信義能源股份經擴大數目的 75.0%，且信義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將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信義能源的股權的交易。

由於各名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股權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就投資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Dazzle」	指	Charm Dazzl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投資者之一)擁有；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完成」	指	股權投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y Dimension」	指	Day Dimen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能獅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新信義能源股份，相當於信義能源股份經擴大已發行數目的25.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ar High」	指	Far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銀河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g Zhuo」	指	Heng Zhuo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涼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作為成員)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投資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由身為任何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東或於股權投資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或須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及Day Dimension，彼等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 Smart」	指	Precious Smar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聖典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p Elite」	指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清世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Will Sail」	指	Will Sai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文演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完成前為 Xinyi Power 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將成為 Xinyi Power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由 Xinyi Power 擁有 75.0% 及投資者合共擁有 25.0%；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7.22%；
「Xinyi Power」	指	Xinyi Power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u Feng」	指	Xu Fe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清波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及
「Yuanyi」	指	Yuany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懷先生(投資者之一)擁有。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B.B.S.) (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